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补充资料

2026 年 11 月

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登载的《建议变更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用途的补充公告》，为便于 A 股股东查阅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公司现对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进行同步补充。

一、 建议分配所得款项以偿还银行贷款

诚如该通函所披露，鉴于氢燃料电池行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本公司建议重新分配部分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人民币 150.00 百万元，以偿还银行贷款，从而降低短期偿债压力。

一般而言，本集团给予客户的正常信贷期为自货物获验收之日起 90 日内。然而，本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款周期一般较上述信贷期为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两年的贸易应收款及应收票据分别占约 77.5%及 78.6%，而账龄在一年内的贸易应收款及应收票据则分别仅占约 8.9%及 8.5%。

回款周期较长主要归因于行业及客户层面的结构性因素。受相关燃料电池补贴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制造商销售产品时，按扣除补贴后的价格与消费者结算，其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部门按适用程序向制造商拨付企业垫付的补贴资金。此举导致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出现不同程度的营运资金周转问题。此外，由于(i)氢能行业商业化进程较预期缓慢；(ii)补贴发放延迟；及(iii)市场竞争加剧，下游整车制造商客户整体面临资金压力。鉴于该等整车制造商在汽车产业链中的主导地位，本公司的回款周期与其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导致回款时间延长。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银行贷款约为人民币 394.0 百万元，均于一年内到期。银行贷款总额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约人民币 442.7 百万元减少至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约人民币 394.0 百万元，减幅约为 11.0%，反映

本集团积极去杠杆的趋势。

考虑到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状况，本公司认为，基于以下理由，建议重新分配人民币 150 百万元的未动用所得款项以偿还银行贷款属公平合理：

(i)尽管贸易应收款的账面净额超过未偿还借款，但其账龄分布显示，回款周期以年计，且已按 45.8%的比例计提减值拨备。因此，该等款项并不构成可实时动用的流动资金来源；

(ii)全部银行贷款约人民币 394 百万元均于一年内到期，显示短期债务高度集中，并持续带来再融资及营运资金压力；

(iii)应收款项回收需时较长，而负债于短期内到期，两者之间的时间差异导致本集团的流动资金状况出现结构性错配。偿还银行贷款将直接缩小此项错配，并降低短期资金压力；及

(iv)鉴于银行贷款即将到期，本公司亦已探讨其他集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及潜在发行新股份）以筹集资金。然而，拟筹集的资金金额可能不足以悉数清偿债务。因此，重新分配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项是满足本集团近期偿债需求及保障其流动资金状况最直接及快捷的方法之一。

二、 建议应用场景拓展

诚如本公司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开发新一代具备较高功率输出的燃料电池电堆、系统的寿命及冷启动能力为本公司的关键开发策略之一。因此，建议于三年内将所得款项净额的 24.8%（约 278.6 百万港元，折合约人民币 219.79 百万元）投入海外研发项目。计划年度开支如下：2023 年为 62.1 百万港元、2024 年为 102.6 百万港元及 2025 年为 113.9 百万港元，预期该等资金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悉数动用。

为利用日本当地人才及其他研发资源，本公司原拟于日本开展四个专注于燃

料电池电堆及其核心材料的研发项目，与上述开发策略相符。该等项目的资金拟用于采购测试设备及招聘当地专家和高级研发人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分配予上述海外研发项目的所得款项仍未动用，原定年度投资计划亦尚未实施。全部四个项目仍处于初步规划阶段，尚未启动。因此，尚未采购任何测试设备，亦未招聘任何当地专业人员，且未产生任何重大成本。

项目延迟实施的主要原因如下：

(i)氢能行业的整体商业化进程较预期缓慢，同时外部市场环境亦出现变化。此外，鉴于市场的不确定性，本集团在推进跨境研发合作方面采取更为审慎的方式；及

(ii)为应对行业竞争，本集团将有限的研发资源主要用于核心零部件的国产化及成本优化。

鉴于上述情况，全部四个海外研发项目均已暂停，惟相关项目的技术方向仍属本集团技术路线的一部分。本公司将不时评估该等项目的实施安排，并考虑（其中包括）行业环境、外部市场状况及本集团可用资源。

扩展用途旨在使本集团于储能、数据中心备电系统、船舶业务等非车用场景出现商业机会时，具备相应的研发、验证、生产及运营能力。鉴于本公司在寻求 H 股上市的重要时间当时的市场状况，本集团的潜在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类型包括城际货运、建筑及土木工程以及拖车运输。然而，自当时起，随着风能及太阳能装机容量高速增长，以及由人工智能应用所带动的算力需求上升，就数据中心而言，储能系统及备用电源系统对高功率、长寿命及反应迅速的发电单元的需求亦相应增加。在扩展应用场景中，对功率输出、使用寿命及环境适应性的要求，均符合招股章程所述新一代产品的技术特点。举例而言，船舶属于运输行业，亦

是氢燃料电池产业长期关注的应用领域之一，该领域对高功率输出及长使用寿命的氢燃料电池产品有更高需求。因此，本公司认为，对海外研发项目的潜在投资与开发，以及应用场景的扩展，均属于同一发展策略；故扩展用途将使本集团在未来出现合适机会时，能更灵活地动用所得款项。

本集团就非车用场景采取分阶段、以机会为导向的发展策略。初期主要专注于研发投入及场景验证。当出现具体商业机会时，将按个别情况启动项目，并根据本集团所得款项使用管理政策项下的内部审批程序，逐项审批及拨付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无就拓展后的应用场景进行投资的具体计划，而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于此方面的动用须视乎（其中包括）行业环境、外部市场状况及本集团可用资源。倘部分所得款项用于扩展应用场景的投资，则海外研发项目所需的投资资金预计将以(其中包括)分配作此用途的余下所得款项(如有)、本集团的内部资源及／或本公司于必要时筹集的资金提供。因此，建议重新分配对该等海外研发项目并无重大影响。

三、 建议分配所得款项以补充本集团营运资金

拟重新分配作一般营运资金用途的所得款项明细载列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拟定用途	**概约金额**
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	86.00
偿还本集团债务（不包括于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	20.00
人工费用	34.00
利息及银行费用、其他行政及一般营运开支	10.00
合计	**150.00**

本更新版仅作为对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以下简称“原会议资料”）的补充，应与原会议资料一并阅读。原会议资料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继续有效。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